

花蓮縣政府「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 第二次招考簡章

壹、依據：

「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以下簡稱重返職場補助辦法）所定事項。

參、主要工作內容：

- 一、辦理重返職場補助辦法所定各項津貼、補助事項之審核、發放、撤銷、廢止及陪同專家學者實地訪視查核等作業。
- 二、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以下簡稱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相關說明活動，至少六場。
- 三、辦理其他重返職場補助辦法所定有關行政作業及勞動部與本府交辦事項。

肆、錄取人數：

- 一、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出缺時遞補之，備取時間 5 個月自圈選確定之翌日起算，逾期仍未獲遞補者喪失候用資格。

伍、報考資格：

- 一、應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勞工、社會、社工、法律、諮商、復健相關科系畢業。（相關科系一覽表詳附表一）
- 二、具獨立作業及公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三、具汽、機車駕照者尤佳。

陸、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柒、報名方式：

- 一、本次遴選一律採通訊報名，意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各項證件及報名書表。
- 二、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證件不足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捌、郵寄地點與聯絡電話：

- 一、郵寄地點：97001 花蓮市府後路 8 號，收件人請寫花蓮縣政府收，並

註明：「徵試約用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字樣。

二、聯絡電話：(03)8225377 或 (03) 8227171#390、396，林小姐。

玖、應繳交資格證明文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恕不退件，均限以 A4 紙張影印)

一、報名表。

二、自傳簡介。(本府不提供，請以 A4 直式橫寫書打，內文字體為 14 級，300 至 500 字)。

三、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以 A4 紙張規格影印)，持國外學歷證書者含中文譯本須經由母國法院、外交部及我國駐外機構、我國外交部之認證，核發證書之學校須經由母國政府權責機關之認可。

四、國民身分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影本(正反面請影印貼於附表 A4 紙張內)。

五、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規格影印)。

拾、甄試日期/地點：電話通知，筆試與口試同一天進行(先筆試再口試)。

拾壹、遴選方式：

一、初審：審查報名應繳文件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視需求通知參加面試。

二、筆試：佔 30%。以「勞動基準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為出題範圍」。

三、面試：佔 70%。面試內容包括專業能力、表達能力、溝通技巧及儀態等。

拾貳、錄取人員通知、進用與薪資：

一、錄取通知：經本府核定後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辦理報到事宜，並於花蓮縣政府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薪資：約用人員，36,180 元/月(尚需扣除勞、健保等費用)。

三、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名資格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契約聘期：自實際僱用日起(1 年 1 聘，依本府考核規定辦理)。

拾參、工作地點：花蓮縣轄內。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面試時應遵守規則，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視為棄權。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花蓮縣政府「約用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粘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電話：				
通 訊 地 址	☐ ☐ ☐ ☐ ☐ _____ e-mail：						
繳驗證件 (請依順序排列)	☐ 報名表 ☐ 履歷及自傳 ☐ 考生國民身分證及汽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科 系 名 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電腦相關專長							
駕駛執照	☐ 機車 ☐ 汽車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全銜)		擔 任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合 計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	☐ 役畢 ☐ 免役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 符合報考資格准予報考。 ☐ 不符合報考資格。請說明原因：		複審人員 簽 章		初審人員 簽 章		

考生身分證影本黏貼用紙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

考生汽機車駕駛執照影本黏貼用紙

(駕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駕照影本反面黏貼處)
--------------------	--------------------

(汽、機車任選一種黏貼)